

亞洲大學100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

委員/代表	姓名	單位/職稱	性別	專業經歷
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	陳嫋瑜	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	女	<p>學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伊利諾大學 刑事司法學, 博士 · 伊利諾大學 刑事司法學, 碩士 · 美國大學法學碩士 <p>經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99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·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<p>專長及研究領域：性別與法律、人權、犯罪學、研究方法、社會統計學、刑事司法學、法律社會學</p>
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	林寬裕	資訊傳播系 助理教授	男	<p>學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美國佛州諾華大學(Nova Southeastern Univ.) 資訊學博士 <p>經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亞洲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· 中華電視公司駐紐約特派員, 美東新聞中心主任 · 美國CNN 有線電視新聞網 World Report 節目Contributor (兼) · 中華電視公司台北總公司記者, 召集人, 製作人, 主持人 · 美國紐約 Hallworth 公司系統工程師 · 美國紐約大學助教 <p>專長及研究領域：電視、網路傳播、大眾傳播、知識管理、資訊學</p>
健康學院 教師代表	黃元勵	生物科技系 助理教授	男	<p>學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台灣大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<p>經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<p>專長及研究領域：細胞生物學、細胞骨架、組織學、生殖生理學、血管生物學、細胞凋亡、訊號傳遞</p>
管理學院 教師代表	陳匡正	財經法律系 助理教授	男	<p>學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輔仁大學法學學士 ·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法學碩士 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律科學博士(J. S. D.)

亞洲大學100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

委員/代表	姓名	單位/職稱	性別	專業經歷
				<p>經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(University of Illinois, College of Law, U.S.A., Visiting Scholar, 2010.06~2010.12) <p>專長及研究領域：智慧財產權、科技與法律、生物多樣性與法律、實證法學研究、法律經濟分析、再生能源法</p>
設計學院 教師代表	阮綠茵	數位媒體設計系 助理教授	女	<p>學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英國達彼大學色彩暨影像研究所 博士 <p>經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98、9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· 南華大學出版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· 樹德科技大學生活產品設計系助理教授 ·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助理教授 · 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· 高雄師範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 · 雲林科技大學運算設計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· 中山大學共同科兼任助理教授 · 經濟部工業局創意生活產業診斷顧問 · 工業研究院光電所高等色彩工程課程講師 <p>專長及研究領域：色彩學、色彩計畫、基礎造形設計、人因工程、視覺傳達設計、產品設計、設計史</p>
國際學院 教師代表	陳英輝	國際學院副院長	男	<p>學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美國馬里蘭大學英美文學博士 ·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研究所文學碩士 <p>經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亞洲大學國際學院副院長 · 中國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副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· 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副教授兼學院院長暨創意中心主任 · 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兼系主任 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副教授兼外語學院院長

亞洲大學100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

委員/代表	姓名	單位/職稱	性別	專業經歷
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所副教授 專長及研究領域：英國維多利亞文學、英國小說、文化研究、專業寫作、ESP (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)、商用英文
通識中心 教師代表	王惠姬	通識中心	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 ·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專長及研究領域：歷史與文化 / 婦女傳記文學 / 台灣鄉土社會 / 猶太文化與世界文明 /
人文社會學院 學生代表	黃富聖	社會工作學系	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 · 社會工作學系 3 年 A 班
資訊學院 學生代表	孫慈蓮	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	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 · 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 4 年 B 班
健康學院 學生代表	許瓊文	保健營養學系	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 · 保健營養學系 4 年 B 班
管理學院 學生代表	謝子晴	財經法律系	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 · 財經法律系 4 年 B 班
設計學院 學生代表	黃柏熹	創意商品設計系	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 · 創意商品設計系 2 年 A 班
研究生代表	楊喬安	經營管理系	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 ·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2 年 A 班
學生會代表	陳嘉宏	經營管理系	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 · 經營管理系 4 年 B 班
學生議會代表	嚴宗暉	國際企業學系	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 · 國際企業學系 4 年 B 班 經歷： · 99學年度學生會副會長
遴選教師代表	宣崇慧	幼兒教育系 助理教授	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 ·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心理與人類發展學系博士研究 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經歷： ·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系專任講師

亞洲大學100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

委員/代表	姓名	單位/職稱	性別	專業經歷
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· 吳鳳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學分班兼任助理教授 · 台南大學特殊教育系兼任講師 專長及研究領域： 特殊幼兒教育、早期療育、幼兒讀寫萌發、閱讀發展、發展性閱讀障礙
遴選教師代表	劉鶴群	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	男	學歷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(University of Bristol) 社會政策博士 · 英國約克大學 [University of York] 經濟與社會政策碩士 經歷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亞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·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講師 專長及研究領域：貧窮、社會排除、原住民族福利、多元文化社會工作
遴選教師代表	林旻沛	心理系 助理教授	男	學歷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國立成功大學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 · 國立成功大學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台南監獄戒治所 授與情緒與壓力管理課程(2002-2003、2006) ·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副秘書長(2006) · 行政院衛生署 朴子醫院精神科 臨床心理師(2009-2010) 專長及研究領域：青少年與大專校院學生身心健康行為、網路成癮症之成因與防治。
遴選教師代表	張格明	財經法律系 助理教授	男	學歷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經歷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亞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· 惠格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及研究領域： 國際貿易法及經濟法、國際商務法律、智慧財產權、國際商事法、民事法律實例研討、民法、商事法
合計	男性代表：12人；女性代表：7人；共19人			

※委員性別比例 女：男=7：12

※「亞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第四條受理申訴單位：

一、本校為處理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，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申評會）。

二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各學院推薦教師與學生代表各一人（該學院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應屬不同性別）。

（二）通識教育中心、國際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研究生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。

（四）本校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由校長自校內具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專業背景的教師中遴選若干人。

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；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如未能依時組成，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各學系自治幹部產生代表。

四、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，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，諮商輔導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列席，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指定專人擔任申評會執行秘書。

五、申評會得由委員中推選 5 人為「程序審議小組」，審議所提案件是否逾越申訴範圍，若超過申訴範圍，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。

六、申評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經費支應。

七、申評會委員呈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